

饶平县水务局文件

饶水许决字〔2025〕35号

饶平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支配管建设项目 (二期)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: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要求审批饶平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支配管建设项目(二期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报批稿)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已收悉,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饶平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支配管建设项目(二期)位于潮州市饶平县中部八镇(联饶、高堂、新圩、樟溪、浮滨、

浮山、汤溪及东山镇)镇区范围,新建建设类项目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:新建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支配管网 DN150-DN400 共约 39.713 km;新建约 2 座配套污水提升泵站(新圩镇 1 座、樟溪镇 1 座)及 1 处资源化利用设施(厌氧罐+生态沟)。工程总占地面积 10.58hm²,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.01hm²,临时占地 10.57hm²。本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8.64 万 m³,填方总量为 3.18 万 m³,借方总量为 2.34 万 m³,弃方总量为 7.80 万 m³,借方来源均为外购,弃方均运至饶平县合信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处置。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6112.34 万元,其中土建投资 4900.46 万元。工程已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,计划 2026 年 1 月完工,施工期为 14 个月。

二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.58hm²。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(三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,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,渣土防护率 99%,表土保护率 92%,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,林草覆盖率 1.89%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63480 元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。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要求，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，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。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，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，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。

（二）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。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，明确水土保持目标、任务与要求，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，形成工作制度，定期检查落实。

（三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。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，报主体工程审查、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、审批手续。

（四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，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，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。

（五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按时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。

（六）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，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
（七）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，应按相关

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（八）该项目已开工，你单位应在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后一次性缴清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九）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，应依法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。

（十）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十一）该项目已开工，你单位应提高汛期安全生产意识，减少水土流失危害。



抄报：潮州市水务局

抄送：饶平县发改局
